

冒用国家机关名义招摇撞骗

“全国高技术产业化协作组织”被取缔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记者 卫敏丽)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民政部17日依法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全国高技术产业化协作组织”(英文简称CHC)及其非法设立的相关机构宣布取缔。

经查,“全国高协组织”是一个由李恒光等人长期操控、冒用国家机关名义开展活动,以牟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非法社会组织。该非法组织打着所谓“九部委协作联盟”的旗号,骗取社会信任,非法设立

了大量分支机构。

据民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全国高协组织”非法设立了“全国高科技健康产业工作委员会”“全国高科技建筑建材产业化委员会”“全国高科技食品产业化委员会”等40余个委员会、中心、研究所(室)等二级分支机构,二级分支机构又非法下设三级、四级机构数百家,层层蔓延,机构众多、成员复杂。

“全国高协组织”及其设立的相关机构大多冒用全国性组织的名义,在经济科技、文化教育、食品

卫生、农业农村、建筑建材、知识产权等诸多领域大肆开展评比表彰、培训认证、项目合作、会议会展等活动,招摇撞骗,并以相应的公司作为配套执行机构,敛取钱财,社会影响十分恶劣。

民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全国高协组织”的非法活动严重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形象,破坏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秩序,干扰了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隐患。取缔“全国高协组织”这一非法社会组织,及时打击该组织的非法活动,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发展的有序环境,保障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对于该非法组织负责人涉嫌犯罪的行为,有关司法机关将依法处理。

民政部还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依法取缔的“全国高协组织”及其设立的相关机构名单,包括CHC全国高科技产业创新工作委员会、CHC全国高科技健康产业工作委员会、CHC全国高校素质教育教材研究编审委员会等,并提醒社会各界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沪染色馒头案 3名疑犯被逮捕

新华社上海5月17日电 (记者 李炼)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17日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染色馒头案的3名犯罪嫌疑人叶维禄、徐剑明、谢维铭依法逮捕。

据审查,上海盛禄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叶维禄、销售经理徐剑明、生产主管谢维铭为降低成本,增加赢利,结伙在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380号上海盛禄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内,雇用多名人员,在生产的玉米馒头中,违规添加食品添加剂“柠檬黄”,向超市卖场销售并从中牟利。

桂“最牛楼加加” 被责令自行拆除

新华社南宁5月17日电 (记者 程群) 广西贵港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16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贵港市住建委已就“最牛楼加加”成立调查处理小组,并已在14日下发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7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加高部分。

新华社12日播发《网曝广西贵港闹市区惊现“最牛楼加加”政府回应称未查处因未接到举报》一稿,反映广西贵港市闹市区一栋7层楼的宾馆上方加建了约3层楼高度的建筑,3年间竟然没有政府相关部门处理,引发网民强烈反响。

深圳小肥羊猪肉丸 被检出添加剂超量 过量食用可致佝偻病

近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公布了2011年一季度深圳食品生产单位生产、使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在不合格食品及企业的名单中,记者发现小肥羊、一品轩、十三姨、子情贝诺等深受广大市民喜爱的品牌榜上有名。

记者了解到,由深圳市小肥羊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超精猪肉丸被检出复合磷酸盐不合格;一品轩有两样食品抽检不合格,其中阿拉棒被检出标签及酸价不合格,芝士蛋糕则为标签不合格;深受市民喜爱的十三姨乐口梅(广式凉果)被检出标签及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合格;子情贝诺的甜蛋卷皇则被检出标签及山梨酸不合格。

■延伸阅读

据介绍,复合磷酸盐是一种国家标准限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肉类加工中被用作保水剂,但过量食用会引起人体内钙磷比失调,尤其会影响儿童对维生素D的吸收,可能造成佝偻病。(据新华网)



**广西一在拆楼房突然坍塌
造成2人死亡**

5月17日,救援人员在事故现场施救。
当日下午,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正在拆除的一栋楼房突然坍塌,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
(新华社发)

青海海西“提拔当日即退休”行为被叫停 撤销6名干部任免决定

新华社西宁5月17日电 记者从青海省委组织部获悉,针对近日网上出现的“青海(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6名干部提拔当天即

退休,两人一天内两次被免”的舆情,组织部已责成海西州委撤销这6名干部的任免决定,并停止办理退休手续。

近日,一则《看看政府文件的严肃性,有图有真相》的网帖在网络传播。该帖子称,在一天(4月18日)的时间里,青海省

海西州人民政府将朱驰航等6名干部先任命后再免职并退休,其中两人更是在一天内遭遇两次免职。

偷情时遇朋友来串门 情夫受惊摔伤致死

5月17日,家住湖南省临澧县烽火乡的辛某、徐某分别收到了来自临澧法院的执行通知书,通知责令其在3日内分别赔偿死者周某的家人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和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各项损失28738.08元和7184.52元,逾期则依法强制执行。

死者周某与其情妇辛某同属一村。2010年8月15日8时左右,辛某与周某通过手机短信相约至辛某家幽会,9时许,周某按约来到辛某家,两人在二楼卧室发生性关系。刚

完事不久,恰逢同村组庞某、于某等人来辛家串门,周某担心偷情的事被人发现,急忙要求辛某下楼应付,自己则从二楼屋后慌忙逃窜。

辛某遂对前来串门的庞某、于某等人搪塞,欲将其带至邻居徐某家。此时,辛某突然听见其二楼屋后“嘭”的一声巨响,便立即上二楼查看,发现周某已从二楼摔下,躺在屋檐沟内不动,衣服沾满灰土,嘴边留有呕吐物,后脑勺摔破一道口,并流了血。辛某见周某倒地昏睡,就自顾自地洗衣服去了。

接近中午时分,辛某因担心其丈夫与婆母发现,便叫来邻居徐某帮忙,两人用一辆独轮车将周某运送至邻近一无人居住的偏僻屋内。下午4时许,辛某再次来到偏僻屋内查看周某时,发现周某已经死亡。

事发后,周某家人要求辛某、徐某等人赔偿因周某死亡所造成的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损失6万元未果,依法向临澧法院起诉。该院经审理认为,周某因惧怕与辛某不正当男女关系败露而跳楼摔伤,辛某在周某伤

情严重的情况下,因怕偷情败露而不予施救,也不及时告知周某家属施救,并伙同徐某将伤者周某隐藏在一偏僻屋内置之不顾,导致周某死亡,依法应对周某死亡后果承担过错赔偿责任,徐某作为辛某的帮手,知晓周某摔伤的实情后,不但不及时告知周某家属对其施救,而且还帮助辛某将周某运送至偏僻屋内藏匿,致使周某丧失了被他人发现和家属施救的机会,导致周某死亡,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中新网)